户口办理函

校户籍科：

进站 博士后，身份证号码 ，申请将本人户口迁入集体户口（梅陇路130号），并已完成人社局迁户审批流程，请予以办理。

出站 博士后，身份证号码 ，申请将 本人/本人家属（姓名 ，身份证号码 ） 迁入集体户口（梅陇路130号），并已完成人社局迁户审批流程，请予以办理。

人事处 博士后工作办公室

年 月 日